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轉513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70063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繼續適用本局97年6月20日局考字第0970013847號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函略以，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比照行政院92年4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3號函規定辦理。
- 二、查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97年7月25日腸中指字第0970000102號公告以，該中心前公告有關「因應目前腸病毒重症疫情嚴峻，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稚園與托兒所應遵守停課規定」與「為因應腸病毒疫情，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各醫療機構應遵守下列規定」，因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廢止。茲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得訂定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旨揭局函仍得繼續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

97/08/18  
13:45:19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 轉 513  
E-Mail：david418@cp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700138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依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7 年 6 月 13 日腸中指字第 0970000005 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 92 年 4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653 號函略以，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 S A R S 宣布停止上課時，公務人員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 5 日，以照顧子女；超過 5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於學童停課期間，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比照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



097Y0D008787